

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2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文 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一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繼續列管案號：0503

解除列管案號：0506。

二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371 件、稽核 127 件，稽核缺失 0 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三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：

(一)第一案

1、活動名稱：2024 彰化賽車節暨農業博覽會

2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 月 19 日~21 日 台灣飄移積分系列賽及二輪直線加速賽。

113 年 1 月 26 日~28 日 彰化賽車節暨農業博覽會。

3、活動路線：

(1) 台灣飄移積分系列賽及二輪直線加速賽

起點：高鐵二路二段（右轉）-高鐵東八路（左轉）-高鐵三路三段（右轉）-高鐵東七路（左轉）-龍潭路（直走）-高鐵東五路一段

終點： 高鐵二路二段

全長：約 2 公里。

(2) 彰化賽車節暨農業博覽會

起點：高鐵三路〈右轉〉→高鐵東六路〈右轉〉→高鐵田中路 2 段〈右轉〉→高鐵東西路左轉→龍潭路〈左轉〉→高鐵東五路〈左轉〉→高鐵五路〈左轉〉→高鐵東六路〈右轉〉→高鐵田中路 2 段〈右轉〉→水防道路〈右轉〉→高鐵五路〈左轉〉→高鐵綠園路 1 段〈左轉〉→高鐵田中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東路一段〈右轉〉→高鐵田中路一段〈右轉〉→綠園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二路二段〈左轉〉→高鐵東路一段〈右轉〉→高鐵南一路〈右轉〉→高鐵綠園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南路〈左轉〉→高鐵綠園路一段〈右轉〉→高鐵二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東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南路〈右轉〉→高鐵東 3 路 1 段〈左轉〉→高鐵三路 2 段〈右轉〉→高鐵東五路 1 段〈右轉〉→高鐵二路一段〈左轉〉→高鐵東六路〈左轉〉結束

總長約 5KM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二) 請主辦單位維持道路雙向通行，務必協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工作，以維護參加活動人員及用路人交通安全。

(二) 第二案

1、工程名稱：東螺溪（石埤橋至舊鐵橋）水綠廊道工程

2、工程範圍：

(1) 施作行政區：彰化線溪湖鎮、埔鹽鄉及二林鎮。

(2) 施作地點與範圍：沿東螺溪兩岸由溪湖鎮舊鐵橋至埔鹽鄉石

埤橋區間。

- 3、吳顧問意見：工程使用道路時採全段封閉或是局部封閉，應清楚標示，俾利施工稽核時有所依據。

(三)第三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芬園鄉舊社村延管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芬園鄉，施工起點為台 14 線/富山街(8K+500 順樁)，施工迄點為台 14 線(9K+530 逆樁)。

(四)第四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縣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-第三標(次幹管及分支管)
- 2、工程範圍：本工程施工範圍為彰化市中山路二段、中正路二段、中華路、孔門路、和平路、民生路及光復路等道路，施工區域如下圖所示。本工程為污水管線推進作業，管徑分為 $\phi 300\text{mm}$ 、 $\phi 400\text{mm}$ 、 $\phi 500\text{mm}$ 、 $\phi 600\text{mm}$ 及 $\phi 800\text{mm}$ ，施工總長度為 6370 公尺。

主席裁示：

第二案至第四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四、112 年 11 月份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摘要報告：

- (一)112 年 11 月份，已執行 3 條道路養護專案，完成 90 座孔蓋下地作業，養護面積約達 67182.18 m^2 。
- (二)112 年 11 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10 件(3 日內修補完成 10 件，3 日以上 0 件)，112 年 11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% 於 3 天內修補完成。
- (三)112 年 11 月份(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)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：

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：抽查件數共 40 件，抽查比例 30%（核定施工件數 134 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持續辦理。

五、專題報告：彰化縣警察局 112 年 1-11 月份機車交通事故分析檢討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機車交通事故死亡，約占 7 成，其中發生於「非號誌化路口」最多。改善非號誌化路口，請持續機車違規取締，加強對高齡者、機車族、校園及外籍移工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宣導「停讓文化」，改善用路人觀念，快樂出門，平安回家。

六、專題報告：交通處業務專案

彰化工務段：本工務段會持續盤點相關易肇事路口，有關下交流道號誌優化部分，後續會採 AI 或是路口監看。

員林工務段：目前正規劃未來在台 76 線往內側開闢一條左轉通道。

吳顧問意見：易肇事路口建議依事故型態加以分類，才能明確瞭解是否對症下藥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易肇事路口的路權單位有彰化工務段、彰化市公所與本府，為積極策進改善進度，請 3 個單位自下次定期會開始，就各自路權逐月輪流報告改善情形。

(二)台 76 線是貫穿本縣中心區域的交通大動脈，目前 4 個交流道出口皆有相同的回堵問題，如果匝道出口連結平面道路的路口能有效紓解車流，應能減輕回堵問題，請路權單位研議號誌再優化事宜。

七、專題報告：教育處 112 年交通事故防制策進「教育」小組精進作為

主席裁示：

「教育」小組利用各種體系將交通安全落實在「教育」上，使交通安全從小做起，建立正確地用路人觀念，強化「停讓文化」，培養民眾能自發性遵守交通規則，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。

八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：花壇鄉樂齡學習中心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

樂齡學習中心透過講授交通安全系列課程，使高齡者了解交通法規，遵守交通規則；並將交通安全宣導推廣至社區，讓長者更加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，以保障長者生命財產安全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報秘書處

案由：為提升 113 年農曆春節期間行車安全與順暢，道路全面禁止施工挖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 年春節將屆，期間本縣各觀光景點車輛及遊客將會大量增加，以致車流量及人流量激增，為保障行車及交通安全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，本縣境內道路全面禁止施工挖掘，使春節期間交通順暢。

辦法：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文各管線單位及工程單位確實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，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，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